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
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2.09.07 102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照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會議旨在議決本系之年度計畫、系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，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，另系務會議下得設置：學術發展、招生規劃、系友輔導、產學合作、教學輔導及就業輔導等委員會，並視實際需要增加或撤銷委員會。

三、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。系主任為當然主席。

四、本會議召開系主任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會議得以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
（一）一般會議：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如有必要得以加開。

（二）臨時會議：凡由本會議組織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，並於兩週內召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通知與議案，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議組織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惟遇緊要事件之處理時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本會議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
（一）主席提出﹔

（二）本會議成員一人提出，一人連署﹔

（三）臨時動議（需經一人以上附議，始得討論）。

八、本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舉手表決。 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九、凡經本會議決議之議案，需正式列入紀錄，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，存檔備查。

十、每次會議開議時，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